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历史沿革：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

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4

注册会计师人数：407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3

最近一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9,235.5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 元

上年度（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940.84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军先生，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玉勤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为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霆先生，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复核上市公司6家，签署挂牌公司5家，复核挂牌公司6家。

##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85万元，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3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